**保德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拟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评编制单位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 （报告书填写） |
| 1 | 保德华仑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杨家湾目处理50万方煤层气液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保德县杨家湾镇 | 保德华仑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 山西方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煤层气液化规模为50万方/d，并配套建设相应的辅助生产设施及公用工程。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处理量 30x104Nm3/d 煤层气液化装置，配套原料气管线，储罐及公用工程设施和办公及生活设施;二期建设处理量20x104Nm/d 煤层气液化装置及相应的配套设施。项目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该项目已取得立项核准批复（项目代码：2212-140931-89-01-684670）项目总投资3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4万元。 | **1、认真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控制要满足“六个百分之百”要求；生活废水用于场地内喷洒，清洗车辆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作施工物料混合用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和休息时间施工，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要求；施工期生活垃圾应定点堆放，建筑垃圾由各施工队及时清运，送交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管道施工完毕后，回填剥离表土，对破坏的渠系、田埂按原规模尽快恢复。  **2、加强水环境和土壤环境保护。**针对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采取源头控制，保证事故水池发生事故时消防废水、生产废水以及泄漏物料的有效收集不外排；厂区内建构筑物严格按照《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1）中有关规定进行防渗建设，对生产装置区、维修间、装车区、罐区、污水处理站及各水池、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危废暂存间等进行重点防渗，确保水环境风险发生时事故废水不会外排；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由生 产厂家及时运走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分类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脱碳单元富胺液闪蒸罐废气经调压后送燃料系统作为燃料；脱酸单元胺液再生不凝气经气液分离器分液后，液相回流再生塔，不凝气送火炬燃烧；导热油炉烟气和热水锅炉烟气分别经低氮燃烧器+烟气循环技术，经8m高排气筒排放，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满足《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装置检修、超压和事故状态下的气体排放通过火炬集中排放，各排放管道的排放气通过放空总管进入火炬前气液分离器，分离出携带的液相，然后进入火炬统一燃烧排放；制冷机组短期停车检修时，大部分制冷剂采用制冷剂调节罐及制冷剂压缩机出口分液罐对制冷剂进行回收，通过分液罐气相放空管线送火炬燃烧，少量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LNG储罐及装车废气 经换热器复温压缩机增压后，送至燃料气系统，当燃料气消耗不掉时返回至原料气入口单元。  **4、严格落实运营期污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产生的工艺废水先经管道收集于废液收集罐，再经废水预处理罐活性炭吸附其中的油类、杂质等后，由槽车送至保德县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开停车清洗废水由废水预处理罐活性炭吸附其中的油类、磷酸盐等后，由槽车送至保德县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脱盐水系统、软水系统、循环冷却系统和锅炉系统排水全部由槽车送至保德县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污水经管道送厂区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站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后全部用于绿化、道路洒水，不外排。  **5、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运营过程中的空气动力性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措施，对机械动力性噪声采取隔声、基础减振、设置操作隔音室，同时利用厂房建筑降低设备噪声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标准。 **6、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运营产生的废滤芯、废分子筛、废惰性瓷球和胺液过滤废活性炭由生产厂家回收统一进行处理；废浸硫活性炭、开停车清洗废水预处理废活性炭、生产工艺废水预处理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 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对生产装置区、储罐区等进行监控和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运营期规范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与应急能力，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 首次公示采取网络公告的形式，公示时间为2023年1月6日；在报告书基本完成阶段进行了二次公示，建设单位采用网络、报纸、张贴公告的形式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公示，网络公示时间为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20日；报纸公示2023年11月11日和11月13日，同期进行了张贴公示；2023年12月14日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
| 2 | 保德县利泽矿业有限公司新建年开采加工50万吨石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桥头镇王家寨村 | 保德县利泽矿业有限公司 | 山西清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占地约30亩，新建年开采加工50万吨石料生产线一条，工业场地内设置生活办公区、原矿库、生产车间、成品仓等，建设封闭式料棚17000平方米，硬化18000平方米，配套建设办公用房、破碎机、振动筛、振动给料机、皮带机、磅房、雨水收集、购置装载机、洒水车等设备。该项目已取得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4-140931-89-01-699344），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0.8万元。 | 1. **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境管**   **理，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及施工操作规范实施，杜绝随意性，加强对施工人员行为管理；非必要情况下禁止夜间施工；施工废水就地利用或散失；固体废物全部排至排土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按环卫部门要求处置；尽可能避开雨季施工，缩短施工周期，严格按照工程水土保持计划和土地复垦规划实施。  **2、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运营期对大气污染各项防治措施。**堆场地面水泥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排土场和运输道路配专门洒水车定期洒水降尘；汽车运输限制汽车超载，采用封闭厢式运输车，场地出口设置洗车平台；道路硬化，对路面经常清扫和洒水；全封闭原料库与成品库地面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受料口、排土筛、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布置于全封闭生产车间，排土筛、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均全封闭设置；受料口侧上方、振动给料机筛下物跌落口侧上方、排土筛进出料口、鄂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进出料口分别设置1个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进入1#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8m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限值。   1. **严格落实运营期污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生   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排土场洒水，洗车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1. **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   设备，对泵房进行减震、隔声治理措施；对振动性噪声设备采用弹性支承或弹性连接以减少振动，也可以采用动力消振装置，加强管理措施，减少噪声影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1. **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处置措施。**剥离物填埋外排物料   要分层排弃分层碾压；除尘灰作为石粉外售；各类危废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贮存，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专门的封闭垃圾车运往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统一处理。  **6、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露天采区遵循“边开采、边恢复”的原则，最终形成分台阶治理的模式；服务期满后，拆除地表建筑，进行生态恢复；治理率100%。 | 首次公示采取网络公告的形式，公示时间为2022年7月22日；在报告书基本完成阶段进行了二次公示，建设单位采用网络、报纸、张贴公告的形式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公示，网络公示时间为2023年11月3日至2023年11月16日；报纸公示2023年11月13日和11月14日，同期进行了张贴公示；2023年12月5日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

|  |
| --- |
|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
| 公众反馈意见联系电话：保德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0350-7323270  电子邮箱：bdspjtzg@163.com |
| 公示时间：2024年1月18日-2024年1月25日 |